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20号

关于做好2015年、2017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关于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条件的补充规定》(天城大政〔2021〕1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教务处决定对2015年、2017年立项尚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15年、2017年立项未结题的教改项目,目前已完成研究预期目标且满足补充规定(附件1)结题要求的校级教改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项目)。

二、验收组织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单位初审。各单位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本单位申请结题验收项目的材料准备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进行初审，并依据补充规定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审。

（二）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复审，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取消其参加此次结题验收的资格。

（三）结题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并将验收结论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四）公布结果。教务处将评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且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结题项目名单。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将以下材料整理成套，交所在单位进行初审鉴定，初审鉴定合格后装订三套,交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1. 结题书（附件 2）；

2. 申请书（纸质版交复印件；电子版扫描成 PDF 格式）；

3. 项目成果登记表（附件 3）；

4. 研究报告（使用附件 4 的统一封面及文本格式，全文双面打印）；

5.成果材料（使用附件5的统一封面和目录格式，所有成果统一在一个文档中，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出版教材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前言及封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成果证明复印件）。

（二）各单位初审鉴定后，填写《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附件6），一式一份。

四、材料报送时间与方式

（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4点前。

（二）材料报送方式：由各单位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需要同时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发送到jyk@tcu.edu.cn。

（三）电子版报送格式：每个项目设置一个文件夹，以“负责人姓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命名，应包含材料报送要求中5个相关文档。

附件：1.关于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条件的补充规定

2.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书

3.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成果登记表

4.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封面及文本格式

5.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成果材料

6.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汇总表

2021 年 4 月 7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